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張琪梅

電話：8267223分機116

電子信箱：df05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10008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、宣導單張、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函、推薦名冊
(376555400A_1110008798_ATTACH1.pdf、376555400A_1110008798_ATTACH2.
pdf、376555400A_1110008798_ATTACH3.pdf、376555400A_1110008798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」，本鄉各投開票所管理員第2次招募事宜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作業順遂推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15日花選一字第111315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開票日期，訂於本(111)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，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准予補假2日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請依附件格式詳細填寫，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(學校)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於本(111)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函復或傳真8267926本所承辦人彙辦，如以傳真函覆者，請致電確認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、宣導單張、中央選舉委員

111/05/26



1110002310

會決議補假2日函及工作人員推薦名冊表格各1份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政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